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9.06.28 交路字第 09900376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

要 旨：拼裝車輛懸掛他車號牌並行駛者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2、5 款規定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為裁處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為拼裝車輛懸掛他車號牌行駛公路之處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9 年 6 月 3 日路監交字第 0990024887 號函。

二、本案有關拼裝車輛使用他車號牌行駛道路，同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情形，貴局所提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裁處之意見，應屬妥適，並請轉行各處罰機關。

正 本：本部公路總局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